

客家先民苗栗移墾發展史

黃卓權

【學歷】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圖書資料

【經歷】

台灣師大人文教育中心推廣進修班講師（2000-2002）

新竹縣社區大學關西分部講師（2001-2004）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諮詢委員（2002-2011）

新竹縣文化局文獻出版品審查委員（2005-2009）

新竹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2005-2010）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駐校文史專家（2008.8-2009.12）

新竹市文獻小組委員（2010.1-2012.1）

【現任】

廣泰成鄉土史田野研究室負責人

【著作】

2008，《進出客鄉：鄉土史田野與研究》，台北：南天書局（388 頁/含圖表、附錄及索引）；行政院客委會獎助。

2004，《跨時代的台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 1840-1919》，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500 頁/含圖表、附錄及索引）。

1990，《苗栗內山開發之研究》，苗栗：苗栗縣立文化中心。

【授課大綱】

1. 前言
2. 當原住民遇上漢移民
 - 2.1. 兩岸的接觸－原住民 V.S.漢移民
 - 2.2. 衝突的開始－土地觀念的差異
 - 2.3. 難解的課題－無頭鬼的恐懼
3. 從土牛溝到設隘開墾
 - 3.1. 土牛溝的構築
 - 3.2. 隘的組織與運作
 - 3.3. 隘設墾隨到武裝佔墾
4. 族群與族群之間
 - 4.1. 客籍移民與閩籍移民的族群關係
 - 4.2. 客籍移民與「熟番」的族群關係
 - 4.3. 客籍移民與「生番」的族群關係

5. 族群問題的省思

湯恩比：「我們必須彼此認識，這即表示要認識彼此的歷史，因為人類不是只生活於目前的片刻裏。我們是生活在一條心靈的時間之流中，帶著希望，懷著恐懼，回憶過去，瞻望將來－瞻望那即將到臨的未來。」

【參考書目】

黃卓權，〈清代北台內山開墾與客家優佔區的族群關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主辦：「第六屆臺灣地理學術研討會」，2002.5.25。

黃卓權，《跨時代的台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 1840-1919》，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2004。

林修澈主編，《賽夏學概論：論文選集》，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6。

【講義】

清代桃竹苗地區內山開墾史的族群關係*

文／黃卓權

一、前言

土地開墾是台灣史研究的主要課題，尤其是漢移民的土地開墾過程所牽涉的族群關係，對台灣社會結構的變動，更有莫大的影響。隨著開墾的進程愈來愈進內山，族群之間的互動，也愈為頻繁。由於土地觀念的差異，漢移民與原住民之間的衝突，也因生存空間的需求而與日俱增。

為了解決這些衝突，清政府治台初期，對原住民也曾實施多次的「番政變革」；譬如：開挖土牛溝、立石定界、禁墾番地、設置番屯、……等等，來保護原住民的生存空間。然而，這些措施，畢竟抵擋不了漢民現實的需要，以致原住民的生存空間，也就隨著漢移民的源源湧入而日趨侷促。

清代道光中期（1840~）以後，清帝國更因外事頻傳，使得政府的財稅需求日增，原先對原住民的各種保護措施，便逐漸鬆弛而形同虛設，甚至變相的鼓勵漢民以撫番為名，越界侵墾番地。

到了清代晚期（1874），由於與日本發生嚴重的台灣番地領有權之爭，愈發迫使清政府急於將番地「納入版圖」¹。於是從光緒元年（1875）起，由政府所主導的「開山撫番」政策，再度帶動了另一波的內山開墾潮。這次的行動，不但政府以「撫番招墾」為名，討伐「兇番」，入侵番地；民間更以武裝方式公然進行佔墾；遂使漢民與原住民之間的衝突，進入尖銳對峙的狀態，直到日本帝國統治台灣以後仍未息止。

由於台灣北部地區的內山開墾，北自新店溪中、上游起，南至大甲溪中、上游止，整個沿山漢、番交界地區，都可發現客家移民參與的紀錄；尤其是桃園、新竹、苗栗三縣地區，更與客家移民息息相關。因此，要瞭解台灣北部地區的內山開墾史，便不能忽略客家移民在開墾過程中的族群關係。

* 本文係依據 2002 年 5 月 25 日，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所舉辦之「第六屆台灣地理學術研討會」論文：〈清代北台內山開墾與客家優佔區的族群關係〉修改而成。

¹ 依據《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版謂戶籍；圖謂地圖。」所以「納入版圖」，意指將戶口、土地列冊管理。由於清帝國並無近代的國界觀念，所以「納入版圖」，只能說近似於把新增的丁口稅（戶口）與田賦（土地）加以列冊管理，成為帝國（皇家）的財產；頂多也只是政府行政權能夠有效控制的轄屬地區而已，與國界仍有很大的距離。

本文擬就漢移民在台灣北部內山開墾史中，所涉及的族群互動過程，試從區域取向的角度，來探討客家人在本地區的族群關係，其範圍則界定在筆者長期進行研究的桃、竹、苗內山地區。

二、內山開墾史的界定

「內山」一詞，是台灣清代以後所修方志和現存文獻上，經常可以見到的名稱，研究者如果未加留意，很容易略而不察，把它誤作自然地理的界限；然而如果細加探討，便可以立即發現，此詞的使用與一般所認知的「深山」或「深山內部」，有很大的差別；它顯然已從日常的泛稱，演變為一個特定的用詞，卻又經常會因時、因地、因人，而有不同的指認，不但缺乏明確而穩定的範圍，也可以相當明顯的看出，它所指涉的地區，隨著清政府政治力的逐步介入，而呈現急速縮小的現象。

然而，這一個在清代與日治時代的方志、文獻上，經常出現的「內山」，究竟是指那一些地區呢？這些地區，能不能有一個可供界定的範圍？如果要解答這個問題，就必須根據現存文獻和方志的記載加以探討。檢視現存的各種相關記載，可以很明確的指出：「內山」一詞的廣泛使用，應該是清帝國統治台灣（1684）以後的事。

在康熙二十四年（1685）以及康熙三十五年（1696），先後擔任台灣知府的蔣毓英、高拱乾，他們在任內分別編修的兩部《台灣府志》對於「內山」一詞，並無任何說明，只不過是泛指轄境以東的地區而已：

「阿里山社東界至此山止，自此山（番米基山）以東，皆係內山。²」

到了康熙五十六年（1717），諸羅知縣周鍾瑄延請陳夢林等編修《諸羅縣志》刊行，才對「內山」一詞有了比較明確的說法：「凡山之綿渺阻絕，人跡不到者，統稱內山³」；又說：「內山峻深幽邃，生番之所居，……⁴」。明白指出所謂「內山」乃是（1）人跡不到之處，（2）生番所居之地；而且這裡所謂「人跡不到」的「人」，乃是僅指漢民而言，生番並未包含在內。對於這種區別，康熙六十年至六十一年間，在台鎮壓朱一貴反清事件的藍廷珍、藍鼎元，就有一段很傳神的敘述：

² 蔣毓英，《台灣府志》，見高賢治主編，台灣方志集成，清代篇 1，頁 19，（台北，1995）；高拱乾，《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以下稱：文叢）65，頁 15。清初所指的番米基山，其明確的位置，難以查證。

³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 141，卷一，頁 6。

⁴ 《諸羅縣志》，卷首〈地圖、番俗圖〉，頁 36，圖說。

「生番殺人，臺中常事。此輩雖有人形、全無人理，穿林飛箐如鳥獸猿猴，撫之不能、勦之不忍，則亦末如之何矣。⁵」

《諸羅縣志》另有幾處重要的記載，值得我們特別留意：

1. 康熙三十二年（1693）的「新附生番」，計有水沙連思麻丹社、麻咄木靠社、挽鱗倒咯社……等六社，⁶其中：「水沙連（在今日月潭一帶）雖內附，而各社多在內山。⁷」
2. 康熙五十四年（1715）的「新附生番」，有岸裡、掃掠、烏牛難、阿里史、樸仔籬等五社⁸，而「岸裡、……阿里史諸社，磴道峻折，谿澗深阻，番矧健嗜殺。雖內附，罕與諸番接。種山、射生以食。……茹毛飲血，登山如飛……⁹」。

由此可見，清帝國治台初期所稱的「內山」，乃是泛指漢民與官吏都「人跡不到」，屬於生番居住的地區，也是他們所擁有的勢力範圍；後來隨著生番內附日多，以及漢民入侵番地等諸多因素；「內山」的範圍便因逐步納入帝國版圖而隨之縮小。這由下列的記載，更可以明顯的看出這種變化。

雍正二年（1724），黃叔瓚的〈番俗雜記〉說：

「內山生番，野性難馴，焚廬殺人，視為故常。¹⁰」

〈赤崁筆談〉也說：

「昔年近山皆土番鹿場，今則漢人墾種，極目良田，遂多於內山捕獵。¹¹」

乾隆五十三年（1788），閩浙總督福康安〈議臺灣屯丁疏〉則奏稱：

⁵ 藍廷珍、藍鼎元，〈復呂撫軍論生番書〉，《東征集》卷四，文叢 12，頁 59-60。

⁶ 《諸羅縣志》，卷二，頁 31 及卷六，頁 99-100。

⁷ 《諸羅縣志》，卷八，頁 173。

⁸ 同註 6。

⁹ 同註 7，頁 173-174。岸裡社在雍正初年（1725），張達京任通事以後，便逐漸成為台灣中部地區的重要熟番；直到雍正十年（1732）清廷平定大肚番亂以後，岸裡社才與張達京合力掌握了台中平原的開墾。

¹⁰ 參見黃叔瓚，《台海使槎錄》，文叢 4，頁 167。

¹¹ 同註 10，頁 65。

「所過近山地方，良田彌望，村落相連，多在輿圖定界之外，舊設土牛，並無遺跡可尋。¹²」

往後，直到道光十三年（1833），陳盛韶在鹿港理番同知任內所撰的《問俗錄》一書，才對「內山」的範圍與變遷，有了比較直接而明白的交代：

「內山生番嗜殺，舊曾擁出為亂。朝廷命就交界處，築土牛為界；丈給隘租數千石，建隘寮，選隘丁防守，著通事、隘丁首統管。厥後，閩廣人越界墾荒，漸漸侵迫番境，被其刺殺者無算。¹³」

不但進一步指出：內山係與生番「交界處」的土牛界外之地，也是福康安在奏疏內所謂「輿圖定界之外」的地區；而且就現代的主權觀點視之，這乃是清政府治台初期，畫給生番的自治區或保護區；甚至在某種程度上，這也等於是清政府所承認的生番固有的生活領域。

可是這一片生番固有的生活領域，在乾隆五十三年福康安議設番屯時，已經是「所過近山地方，良田彌望，村落相連」了。所以清政府乃於乾隆五十五年（1790），採納福康安的建議，正式設置「番屯」管理，又下令重立界石，禁止漢民與熟番越界私墾。

綜合上述的相關記載，對於「內山」一詞，便可以比較清楚的理出下列幾點解答：

1. 「內山」是指清政府治台初期，對版圖界外的「生番」所居之地；也就是政府行政權能夠有效控制的轄屬地區，以東或以外山區的泛稱，並無特定的區域範圍或明顯的行政區畫。其中雖有少數的「歸化生番」，已經「附入版圖」，但是基本上仍然屬於版圖界外「政教所不及」的地區。
2. 清政府曾在乾隆年間，設置土牛紅線，定界區隔漢、番。後因漢人越界開墾，土地日闕以後，才促使「熟番」的獵場往近山地方推進，加上「生番」內附為「熟番」等緣故，「內山」的界限，也逐步向東部深山內移，於是「內山」的範圍也就逐漸地縮小。台灣東部開墾設治以後，則泛指橫互台灣南北的中部山區，也就是今日所稱的中央山脈為「內山」；這也是生番最後的生活領域。
3. 所謂「生番」和「熟番」的區別，並非以原住民的族屬或是聚居地區來畫

¹² 《清奏疏選彙》，文叢 256，頁 53。

¹³ 陳盛韶，《問俗錄》，卷六〈鹿港廳〉，「番隘」條，無頁碼。本書為原刻本影印，中研院台史所翁佳音先生提供。

分，而是以他們是否「內附」於清帝國並且「服教化」，作為分類的依據，很明顯的「是以『漢文化』為中心的人群區隔¹⁴」，與人類學上的分類無關。《諸羅縣志》就明白指出：「內附輸餉者曰熟番；未服教化者曰生番，或曰野番¹⁵」，台灣知府鄧傳安的〈番社紀略〉說得更清楚：「界內番或在平地、或在近山，皆熟番也；界外番或歸化、或未歸化，皆生番也。¹⁶」所以界外生番即使已經「內附輸餉」，但是如果「未服教化」的話，仍然還是生番，頂多只能稱為「歸化生番」，或者簡稱「化番」¹⁷。譬如：「水沙連社」原來屬於「生番」，但是內附輸餉後，先成為「歸化生番」，開始「服教化」以後，才被視同「熟番」；而一般所熟知的「岸裡社」熟番，在「未服教化」以前，仍然屬於「歸化生番」¹⁸。由此可見，向來習以熟番為平埔族，以生番為高山族的簡單歸類方式，是很值得商榷的。

嚴格來說，「內山」一詞，應該是個形容詞，而不是名詞；應該是歷史演變過程中，一個概括性的區域界定，而非地理的界限。由於「內山」的範圍，受到漢人與熟番的步步進逼，使得「生番」的生活空間日趨侷促，以致雙方的衝突加遽，所以內山開墾，必須靠設隘來防患「生番」出擾。而這一段設隘防番，以隘為前鋒，向「生番」爭地的過程，便是內山開墾史所研究的範疇。由於它的範圍，隨著區域發展，而有其時間性與階段性；如果不能釐清這一點，那麼內山開墾史的區域發展特色，便無法清楚的呈現出來。

桃園、新竹、苗栗三縣，是客家人在北台灣的優佔區，因此，本地區的內山開墾史，自然與客家人息息相關；換言之，這也是客家人與異族群，為了獲取生存空間，互動最為頻繁的地區。

三、從土牛溝到設隘開墾

（一）隘墾區的形成背景

¹⁴ 潘英海，〈傳統文化？文化傳統？—關於「平埔族群傳統文化」的迷失〉，《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 212-214，（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2001）。

¹⁵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 141，卷八，頁 154。

¹⁶ 鄧傳安，〈番社紀略〉，《淡水廳志》文叢 172，頁 376-379。

¹⁷ 同前註，並參見《清一統志台灣府》，文叢 68，頁 45-47。

¹⁸ 據《諸羅縣志》，卷六〈賦役志〉，頁 100 所載，水沙連和岸裡等社，雖然都於內附後，向清政府繳納陸餉，但仍被視為生番，其原因參照本卷按文（頁 102-104）的敘述，熟番至少必須「習見長官，稍有知覺」，而且能「自舉通事，自輸於官」。另外根據鄧傳安前引文，說得更直接：「所謂歸化，特輸餉耳；而不薙髮，不衣冠，依然狂狂榛榛。」明白指出，除了輸餉外，還必須薙髮、衣冠，也就是「服教化」，才是主要依據。

前述的「土牛」、「土牛紅線」，有時也稱為「土牛溝」；這是清帝國統治台灣以後，自南而北，陸續完成的一條有形的人文界線。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說：「蓋在台灣，最初創防蕃設備即為隘之起源者，明末鄭氏創屯田制之時，早已有土牛及紅線之稱。¹⁹」清楚的指出，這是仿自鄭氏時代的措施，而非清政府自創的制度。就歷史的連續性而論，這究竟是襲自大明帝國的制度？還是鄭氏政權治台後的便宜措施？則非本文探討的範圍。至於有關清代土牛溝的形成、演變，及其對台灣區域發展的影響；在晚近施添福的研究中，已有深入的探討，所以筆者在此僅擇要說明，並略作重點的引伸²⁰。

依據施添福的研究，這一條人文界線，是採取「挑土開溝」的方式，陸續構築，而在乾隆二十六年（1761）才全面完成的漢、番界限。這一條「深溝高壘，疆界井然」的有形障礙，其目的在於區隔漢、番，企圖達成「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的構想，讓漢民、熟番與生番各族群，能夠「各管各地，不得混行出入，相尋鬬端²¹」。

換言之，企圖以這條有形的疆界，來永禁漢民越界私墾，而把界線以東的近山丘陵地區保留給熟番，作為他們的墾獵維生之地；一方面既把生番隔離在內山之中，不致與居住在外莊的漢人直接面對；一方面又可藉助熟番，來間接抵拒生番。這種「三層制族群分布制度」，經柯志明的研究又進一步指出：「上述作法是以生番、漢人相互敵視，及政府強制力的消極介入，來防治邊界地區變成聚集漢人『奸匪』的不管地帶。²²」

然而，這一片為了顧及熟番的生計，而特別保留的地區，並不能阻止源源擁入的漢移民對土地的需求；加上熟番深受官方徭役之苦，又不斷的被派往生番出入的重要隘口守隘，無暇兼顧農獵，造成農政失時……等各種因素的影響；這一片特別保留給熟番的生活領域，最後不得不在通事與土目的「專政」下，以各種合法掩護的手段，把「社中公田，始而胎借，繼而典贖，終而典賣²³」，終於直接或間接的流入漢移民的手中。

¹⁹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頁 389，台灣省文獻會，1991，台中。

²⁰ 施添福，〈清代台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台灣風物》，卷 40（4），頁 1-68，（台北，1990/12）；收入施添福，《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研究叢書 8/綜論 1，頁 65-116，（新竹縣文化局，2001）。

²¹ 高山，〈陳台灣事宜疏〉，《清奏疏選彙》，文叢 256，頁 41。

²²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47，（台北，中研院社研所，2001）。

²³ 同註 13，卷六〈鹿港廳〉，「通事」條。

清政府爲了能夠保護熟番的生計，同時又能達到防範生番湧出爲亂，限制漢民入侵番界的構想，乃於乾隆五十五年（1790），再度改變政策，正式設置「番屯」管理；從林爽文事變時，曾協助清軍平亂的熟番中，挑募屯丁，又從屯丁之中，選拔千總、把總及外委等屯弁（屯官）來主持屯務。一方面把熟番保留區內，所有漢民偷越土牛溝違法私墾的田園，收歸爲屯有地，要求漢墾民一律按照地則，定期繳納屯租，以供屯番糧餉；一方面則將清查出來的未墾埔地，全部撥給屯番作爲養贍地，又准許屯番自行招募漢、番佃戶或佃人開墾，收取養贍租作爲屯番養家活口的基本收入；並且下令重立界石，永禁偷越²⁴。

這次立石重劃的界址，明確的位置已無文獻可考。但毫無疑問是因爲這一次的重新劃界，才在政策上使原先設定的熟番保留區東側，有了一條「新番界」。界限以東的山區地帶，從此成爲清政府以行政干預的手段，「以生番『嗜殺』的習性，防制不法漢人逃匿生番界內」，企圖利用生番作爲「臺地之外衛」而劃定的生番保護區²⁵。這片地區也就是乾隆五十五年（1790）以後的清代的官修方志以及相關文獻上，所指稱的「內山」地區—「番地」。

由於新劃的界址，「處處迫近生番」，常遭「生番出擾焚殺」，而且墾成的田園，又常被洪水沖毀，使得所招募的墾佃，往往聚散無常，有礙屯租和養贍租的正常收入。於是，爲了防患「生番出擾」，保護墾佃的安全；以及爲了彌補屯租的缺額，和屯番的養贍生計；地方政府乃透過各種方式，核准或默認「有力之家」擔任墾戶，在界線外緣的山區地帶，出資設隘防番，招佃開墾，並允許墾戶向開墾區內的墾佃，征收隘糧，以供防守之資。

結果，界線以東的內山生番地區，終於因爲現實所迫，不僅無法如原先所構想的「永禁偷越」，反而是那些「有力之家」的墾戶，藉著政府核發的墾照、諭戳爲護符，公然越界佔墾。採取「強力方式」，公然以「集體性的武力奪取番地」或「個別性的侵佔番地」²⁶。這一片越界佔墾的地區，約略相當於施添福所稱的「隘墾戶拓墾區」（簡稱隘墾區）。

因此就廣義來說，台灣北部地區內山開墾史的範圍，在清政府治台初期，是泛指版圖界外「生番自治區」內的偷墾或盜墾；乾隆二十六年（1761）以後，則泛指土牛溝外的東面山區，約略相當於施添福所指稱的「平埔族保留區」（簡稱保留區）與小部份的「隘墾區」；乾隆五十五年（1790）立石定界設置番屯以後

²⁴ 同註 20，頁 72，（新竹縣文化局，2001）。

²⁵ 同註 22，頁 237。

²⁶ 黃富三，〈清代臺灣之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上）、（下），《食貨月刊》復刊號 11（1、2），頁 19-36、72-92，1981。

的北台內山開墾史，便幾乎是發生在「隘墾區」的武裝拓墾史，也等於是「生番保護區」的佔墾史。而且對於台灣的地理分佈，也漸漸地依照地形，從西到東，把台灣概略的分為前山、近山、內山與後山四部分。到了光緒元年（1875）清政府採納沈葆楨的建議，全面實行「開山撫番」以後，等於把台灣全島都正式「納入版圖」，成為清帝國的皇家財產，根本上連「生番保護區」的形式都不予承認了。

（二）隘與內山開墾

「隘」是研究台灣的土地開墾，尤其是內山開墾，無法避免的問題，但是「隘」究竟是什麼？一般人卻不易了解。前人關於隘的研究，如戴炎輝²⁷、王世慶²⁸都曾分別就不同的研究領域與面向加以深入探討。為了對「隘」的一些基本問題能有進一步的瞭解；茲根據王氏與戴氏的研究成果，以及筆者對隘防問題的持續關注與研究，並參考十餘年來我在新竹、苗栗內山地區，親自踏查過八座隘寮遺址的經驗²⁹，藉此做一綜合性的整理。

台灣早期的丘陵地與山區開墾，有四個基本要件，就是土地、人力、資金和隘防。這些要件，環環相扣，缺一不可。前三項，幾乎是任何地區的開墾者缺一不可的能力。

然而，內山開墾除了這三個要件之外，其實最為重要，也最為困難的就是隘防。隘防的意義，對內是負責警察性質的工作；對外則是軍事性的防衛功能。其主要任務有三：

1. 擔負墾區內的民防保安。
2. 阻止漢民越界私墾、私採、私獵。
3. 隨時巡邏並監視番地與番社的動靜；防禦生番的侵襲與出草。³⁰

²⁷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第七編 隘制與隘租〉，頁 533-613，聯經出版社，1979，台北；本編由戴氏〈清代台灣之隘制與隘租〉一文改編，（臺灣銀行季刊，1958）。

²⁸ 王世慶，《清代台灣社會經濟》，頁 373-414，聯經出版社，1994，台北；本文原刊《台灣文獻》，第七卷，三、四期合刊，頁 7-25，台灣省文獻會，1956。

²⁹ 這八座隘寮遺址分別是：1.三灣接隘仔（當地新竹客運站牌寫作：錫隘），2.獅潭崩山下、3.柏色樹下、4.圳頭窩口、5.十九份嶼、6.大湖拖沙尾、7.橫山芎蕉湖、8.大寮等。

³⁰ 參考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556-561。

進一步說，所謂「隘」，就是以圍牆或障礙物所構成的防禦設施。這種防禦設施，通常是由隘寮、隘丁、隘首和隘租所組成；近似一種自治性質的鄉庄民防保安團體。

每座隘寮，根據它的大小和位置的險要與否，分派一至數名壯丁駐守，這些壯丁，便是負責守隘的基本防兵，一般都稱為「隘丁」，有時稱為「民壯」或「民伋（夫）」；如果是比較大或是位置重要的隘寮，由於隘丁人數比較多，大都會指定其中一人為寮頭（寮長），來負責隘寮的維護管理並就近約束隘丁。

至於隘寮的配置，往往依照「隘」的防區大小和地形的險要來建構，從一座、數座、至數十座不等，約略相當於隘的派出機關或分支單位。隘寮與隘寮之間，建有隘路相通，其距離一般都以能夠互相聯絡、呼應為準，把一座座隘寮連成一條不規則的隘防線。因此，所謂「隘寮」，便是設在隘防線上的碉堡，有時稱為「碉樓」、「銃櫃」或「銃庫」；如果設有土砲，則稱為「砲櫃」或「大銃櫃」³¹。每條隘防線通常都聘有經驗豐富、熟悉隘務，而且通曉番情、能操番語的人，來負責督率隘丁，經理隘務，也就是「隘首」。

按照清代台灣通行的慣例，隘丁的酬勞，是以民間主糧—稻穀來計算，一般都稱為「隘糧」或「隘租」。原則上每一名隘丁，每年給予隘糧穀三十石，或是依照當年的穀價折算洋銀，每年分為春、秋兩季發給；由隘首統籌執單，向轄區內的民佃按甲抽收；隘首的酬勞，則從他所管轄的隘丁糧額中抽取。然而在實際的運作上，則往往因為隘防的安危難易不同，隘租常視各隘的實際狀況有所增減。至於舊新竹縣轄境內（今竹、苗二縣），沿山重要墾隘的作法，一般大都以佃人兼充隘丁，不另外發給兼充隘丁的酬勞³²。但是儘管隘糧的發給方式各異，數額不一，但通常的計算標準仍以每年給穀三十石，或是按照當時的穀價折算洋銀為原則³³。

這種隘防組織與設施，乃是先民為了因應防番的需要，由政府或民間團體，在生番出入的山區險要地點，所設置的民防保安機構；也可以說是，介於今日的民兵與警察兩種事務的混合體。如果是由政府出資興建，並負擔全部或一部分維持經費的，稱為「官隘」；若由民間自行負擔全部經費的，便稱為「民隘」。然而，不管是官隘或是民隘，都必須經過官方的諭准，並發給執照和戳記，才能正式設

³¹ 銃，是老式的土槍；大銃，則是台灣先民對土砲的稱法。

³² 參見《淡新檔案》：17329-13、14，都司鄭有勤稟內，對於「金廣福、獅潭各墾界內」的民番守隘情形，及隘丁薪工狀況，有詳細的敘述。

³³ 台灣的穀價，自道光中期以後，價格一直還算平穩，波動不算太大，所以大都以稻穀一石，折算洋銀一元（指七二番銀）為標準。

置；在名義上或形式上，都必須接受地方政府的節制，屬於代表官方執行公務的地方鄉治團體。

平原地區或村落密集的小型集村，所設置的隘防，比較接近鄉城或庄城的規模，例如：老地名中的木柵、竹圍、土城、石圍牆、……等，都是由這類小型的集村所設的庄隘演變而來。乾隆四十年（1775）前後，台灣知府蔣元樞在〈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提到他在台灣南路所籌建的隘寮，其規模則更接近於一座小城：【圖 2】

「外則砌築石牆，闊五尺，高八、九尺及一丈不等，周圍約計一百二十丈及一百四、五十丈不等。中蓋住屋五、六十間，亦有八、九十間者，俱照社番居屋建蓋。……隘寮之後，另建寮房六所；周圍以木為柵，柵內蓋屋四、五、六十間不等。令生番通事攜帶壯丁守禦，與熟番互為聲援。³⁴」

即使已經進入近山丘陵，如果地近生番之處，隘寮還是維持一定的規模，如「墾戶郭陳蘇」在新竹城郊所建的金山面、大崎及雙溪等隘，就是平均駐有隘丁二十名的三座「土城」：【圖 3】

「於嘉慶二十年，給予竹塹南勢山、金山面一帶官地山埔，……邀出墾戶郭陳蘇，建三大隘，圍三土城，立三望樓，募番丁六十名，分鎮各隘，歸第（隘首廖科第）約束，巡禦生番，免民受害。³⁵」

進入近山丘陵和內山地區以後，所建的隘寮由於受到地形的限制，規模雖然較小，但仍然具備相當完備的監視與防禦功能，也更接近前方防衛線上的碉堡。而且就隘防線的軍事功能而言，也類似一座小形的鄉莊城防體系。據清末舉人吳子光《一肚皮集》的記述：

「隘寮不過一斗室，闢其半為樓居，寢食未嘗出門戶，土人號曰銃櫃；即吳道子所繪地獄變相也。惟極危極險處，始置壯丁二名至三名而止；否則，一匹夫耳。³⁶」

³⁴ 蔣元樞，《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圖十八），文叢 283，頁 35-36。

³⁵ 《淡新檔案》：17301-14，道光四年隘首廖科第等稟敘。

³⁶ 吳子光，《臺灣紀事》，〈附錄三 淡水廳志擬稿/設隘〉，文叢 36，頁 87-87。《一肚皮集》為作者原書的名稱。

這恐怕是以偏蓋全的說法，與筆者的踏查研究，有極大的差距，由於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留待以後另文探討³⁷。

北台灣墾闢青山荒埔，主要是採建隘開墾的方式進行；隘設墾隨，逐步向內山推進，所以「隘」也就成爲漢人與「熟番」合作開拓內山土地的先鋒。因此，設隘的所在，不僅是墾的指標，也是漢移民與原住民交互影響、衝突、對峙的明顯界限。隨著漢移民的大量擁入，人口遽增，生齒日繁，土牛溝外的沿海地區，已不能滿足漢移民對土地的需求，於是逐漸偷越土牛溝，向熟番保留區內的近山地區設隘開墾；結果墾區也就逐步向東擴張，而愈墾愈深，隘防線也逐步東移，漸漸進入生番賴以生存的內山地區設隘開墾，這種現象稱爲移隘；一時一地的移隘，也同時激起生番的激烈抗拒，愈進入內山，雙方的對峙也愈爲慘烈。

乾隆五十五年（1790），清政府設「屯」以後，熟番有了屯政的保護，也有了政府賦予的武裝力量；加上經過百餘年的相處、通婚，熟番大量接受了漢人的墾耕技能與維生方式；因此，也開始效法漢移民，投入了內山拓墾的行列，更以長期接受政府派撥守隘的豐富經驗，而與漢人攜手合作；或以有力之家的姿態，自行充任墾戶、隘首；或以抱隘的方式，向大墾戶承包部份隘務，然後再向官方申請移隘進山，成爲一個獨立的小墾戶。

於是，從乾隆晚期到乙未割台（1790-1895），這一百餘年間的台灣北部內山開墾史，就在漢墾民與熟番的合作與競爭中，以隘爲前導，以武力爲後盾，逐步蠶食鯨吞了原來屬於生番居住維生的土地。由於生番的生存空間愈加侷促，所以抗拒和報復的行動也愈爲激烈；相對的，隘防的投資也就日愈提高，連帶造成墾民和隘丁所面對的死亡威脅也愈大；雙方的關係，在這場生存競爭中，便一直處在尖銳對峙的狀態。

四、客家人在內山地區的族群關係

（一）客家人與熟番

³⁷ 筆者於1997年8月24日，與吳學明、范明煥及懷寧傳播公司製作群彭啟原等，特請當地葉雲燭老村長帶路，勘查新竹橫山地區的「芎蕉湖隘」隘寮遺址。經僱工清理雜木雜草後，發現隘寮的外牆腳還保存得相當完整，經于8月31日，實地測量結果，外圍略呈橢圓形（週長約一百多公尺）；其直徑，南北長約42公尺；東西長約23公尺；由於西北面有部分區域未能清理，無法測量；但經初步估算結果，這座隘寮的面積，至少在800-1000平方公尺之間。據《樹杞林志》記載，「芎蕉湖隘」為劉子謙墾戶所設六隘之一，駐隘丁四名。

內山開墾，其實是近山開墾的延伸。如同前述各節所論，桃、竹、苗三縣地區，是台灣北部客家人的優佔區；因此，台灣北部內山開墾史中的漢移民，也自然是以分布在近山地區的客家移民為主，只有少數的閩籍移民插足其間。換言之，台灣北部地區的內山開墾史，客家人實居主要的地位。

就今日的行政區劃而言，桃、竹、苗內山開墾史的範圍，大致相當於桃園縣的大溪、龍潭，新竹縣的關西、橫山、竹東、北埔、峨眉、寶山，以及苗栗縣的三灣、南庄、獅潭、大湖、卓蘭等地。

依據近人的研究，桃、竹、苗地區的客家人，大都來自粵東嘉應州一州四縣，和惠州的海豐、陸豐，以及潮州的饒平、大埔等山區地帶；也有少部份來自閩西汀州一帶，及閩南詔安一帶。他們不但原籍各異，而且所操語言也未必相通，甚至還有「彼此間若非已相互習慣，否則幾乎不能通話」的情形³⁸。但因下述種種內在及外在因素的影響之下，因勢所趨而逐漸融為一體。

1. 他們在移民來台以前，便在原鄉擁有山區生活的共同經驗，而且大都過著純粹的農耕生活，所以他們來到這一片，以丘陵、台地為主的沿山地區以後，很快的便能掌握土地資源，發揮所長³⁹。
2. 儘管他們所操的語音略有差異，但基本上相處一段時間以後，溝通上尚不困難。而且這種語音差異，對人口佔絕對優勢的漳、泉籍「學老人」而言，根本無從分辨，一旦發生爭執，往往被歸類為同一群體，如方志、文獻中，隨處可見的「客人」、「客仔」，或是學老人一般所稱的「客人仔」；這種禍福與共的命運，也在無形中驅使他們產生命運共同體的感情。
3. 他們移入桃、竹、苗地區以前，有許多家族，都是經歷了種種因素，先在閩籍優佔區生活一段時間之後，才輾轉遷入此地，而在祖籍、地緣和血緣相近，或相同的先墾者照護下，找到了歸屬感。

³⁸ 吳中杰，〈客語次方言與客語教學〉，《台灣客家。語論文集》，頁 302，(1995·台北)。根據作者的調查研究，目前在台灣「方言島型次方言」有饒平客語、長樂（五華）客語及詔安客語等。其中的詔安客語因為「它長期獨特之發展蛻變，使它對於使用四縣客家語或漳泉福佬語的人來說，都是可懂度極低的一種語言。彼此間若非已相互習慣，否則幾乎不能通話。」

³⁹ 施添福，《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地理研究叢書第十五號，頁 175-176。

居於上述的原因，這些原籍各異的客家移民，也就自然的進入近山丘陵地區，或受雇於熟番，或向熟番墾地墾耕，或與熟番合作開墾，漸漸地在熟番保留區內定居下來；而且相處日久之後，也與熟番建立了尚稱良好的互動關係。至於熟番保留區內的土地，雖然因為上述各節所敘述的種種因素交互影響下，逐漸轉入客家移民的手中，其過程雖然未必合法，但至少大多數還算維持了尚稱「和平方式」的土地交易行為⁴⁰。熟番雖然因此喪失了土地的實際支配權，但是因為有「屯」的保護，所以「屯的功能，雖然早已喪失；屯的利益，則能賴以維持」，仍然能夠保有「屯租抽收」與「養贍租」的收入，大致上還可以維持基本的生活⁴¹。

另一方面，熟番漸漸接受了漢移民的墾耕維生技能以後，也迅速融入客家社會，或墾耕、或受僱、或擔任隘丁、通事，來增加收入，改善生活。比較傑出的，更進而與客家人共同參與內山開墾的行列，自行擔任墾戶或隘首。如霄裡社的蕭東盛、蕭鳴皋家族，自備資本在龍潭銅鑼圈、十股寮一帶，設隘開墾⁴²；竹塹社的衛阿貴家族，沿著鳳山溪開闢新埔、關西，建立街庄⁴³；「砵子墾戶」錢朝拔開墾橫山田寮坑一帶地方⁴⁴；以及擔任三灣屯弁的中港社土目胡新發，在苗栗三灣、南庄、獅潭的「開山撫番」，也具有重要的影響力⁴⁵；有些則經由理番衙門的考選而拔補擔任屯弁，如蕭鳴皋、蕭聯芳、錢茂祖、錢登雲、胡新發等，都先後擔任過竹塹大屯的千總或把總；他們不僅表現傑出，而且展現了出色的領導才能，帶領族人與漢佃（包括客家、福佬兩籍）進入內山從事第一線的開墾，不但另行開闢了一片新天地，也逐漸接納了漢人的生活形式，成為客家或福佬社會的新成員。所以，雙方的關係，雖然談不上水乳交融，但是基本上堪稱和諧。

施添福指出：「客籍移民之所以能夠立足於保留區和隘墾區，並進而將這兩個地區塑造成純客的移墾社會，實得力於跟熟番保持良好的族群關係，而能獲得他們的接納和協助。⁴⁶」這個說法，放在清代桃、竹、苗地區的客家與熟番關係

⁴⁰ 同註 26，黃富三前引論文，(下)，《食貨月刊》復刊號 11 (2)，頁 74-78。

⁴¹ 黃卓權，〈黃南球先生年譜初稿 (三)〉，《台灣風物》，38 (2)，頁 80，1988。

⁴² 張素玢，〈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宵裡社家族的研究〉，《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99-125，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

⁴³ 張炎憲、李季樺〈竹塹社勢力衰退之探討：以衛姓和錢姓為例〉，《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174-217，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

⁴⁴ 同註 43，頁 186。

⁴⁵ 黃卓權，〈黃南球先生年譜初稿 (三)〉，《台灣風物》，38 (2)，頁 62-71，1988。

⁴⁶ 同註 22，頁 105。

中來探討，對長期處於相對弱勢的熟番而言，或許未盡公平；但是在經過長達一百三十餘年（1761-1895）的相處之後，這兩個患難與共的族群，事實上到了日治時代便已經漸漸地難分彼此了⁴⁷。

不管是照施添福的說法，「保留區」是清政府「以熟番的生活空間，作為緩和漢民和生番緊張關係的緩衝地帶⁴⁸」，或者是照柯志明的說法，「是以生番、漢人相互敵視，及政府強制力的消極介入，來防治邊界地區變成聚集漢人『奸匪』的不管地帶⁴⁹」；然而，我們卻明顯的看到，桃、竹、苗地區，這一片經由政治力的介入而刻意設計的熟番保留區，由於受到生番日愈強烈的抗拒，反而在無意間替山區生活經驗豐富而且普遍具有練武傳統的客家先民⁵⁰，在台灣北部地區營造了一個與熟番共利共存的合作良機。

（二）客家人與福佬人

許多人對於客家人與福佬人（客家地區常寫作：學老人）清代以前的族群關係，往往侷限在「閩粵（客）械鬥」的刻板印象，但是檢視清代大甲溪以北的內山開墾過程，由於天然經濟資源所帶來的共同利益，以及產業經濟，如樟腦業、茶業、……等營運和產銷上的互利關係，不僅閩、客兩籍間的衝突極少發生，反而是合作的例子不少，也相當成功。

由於乾隆五十五年以後的內山開墾，愈發壓縮了生番的生存空間，而受到生番的強力抵抗，因此造成「隘墾區」的沿山墾戶，隘防資金的沈重負擔；正如上文所敘，由於內山開墾，必須設隘防番，無論人力和財力的投資都相當鉅重，客家與熟番墾戶為了減輕資金的壓力，對於在城內的福佬富商與豪紳的資金投注，便產生了迫切的需求，那些平時就與內山墾戶素有往來的福佬紳商，也因此有了投資內山的合作機會。

譬如：嘉慶二十五年（1820）猴洞墾戶劉引源（客籍）、咸菜甕墾戶衛壽宗（竹塹社熟番）等，聯名稟舉塹城殷戶陳長順（泉籍），開墾橫山南河、大平地、沙坑……等一帶地方，「三萬餘金傾盡，……至光緒初年始得墾成」⁵¹；道光八年（1828）前後，竹塹城的「利源號郊行」舖戶鄭武略、鄭如礮家族（泉籍），

⁴⁷ 參考註 43，頁 189-193。

⁴⁸ 同註 22，頁 85。

⁴⁹ 同註 24。

⁵⁰ 同註 39，頁 171-174。

⁵¹ 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 83-88，新竹縣立文化中心，1998。

與客籍林春秀等六股，組成「金全興」墾號，合夥墾闢橫山地區，「遂謀棧務，頗獲利益」⁵²；以及嘉慶十一年（1806）合夥墾闢樹杞林（竹東）的「金惠成」墾號⁵³；道光十四年（1834）開闢大隘地區（北埔、寶山、峨眉）的「金廣福」墾號，都是客家與熟番墾戶，結合福佬在城富商，共同合作、出錢出力，相當顯著的例子。

甚至如清政府所發動的幾次討番之役，如光緒十二年（1886）和十七年（1891）間，發生的兩次大嵙崁（大溪）「番亂」，在漳籍的林維源和林朝棟號召下，桃、竹、苗地區參與「平亂」的客家台勇，至少都在三營（每營五百人）以上。此外，當時的「有力之家」，如板橋的林本源家族，北埔的姜家，苗栗的黃南球家族，和霧峰林家等豪紳巨富，更進一步，結合了政府的力量，不但官、商合作，而且是閩、客合作，共同瓜分了桃、竹、苗內山的經濟產業。這種合作的例子，可以說比比皆是。尤其在新竹內山墾戶的組成中，更為明顯。

所以換個角度來說，如果熟番保留區的設計，因為防範生番和設隘開墾的需要，而在無意間替客家先民提供了「在台灣北部與熟番共利共存的合作良機」。那麼我們未嘗不能進一步指稱，由於內山設隘開墾，投資鉅重，客家人與熟番為了減輕資金的壓力，對於在城內的福佬富商與豪紳的資金投注，遂有了迫切的需求；這種「互利」的拉力，也同樣在無意中，替本地區的客家人與福佬人打開了合作之門。

（三）客家人與生番

如同前述開墾過程的種種過節，其實就生番的立場而論，不管是客家人、福佬人、還是熟番，只要是領土的侵犯者，便是勢不兩立的敵人。這從苗栗名舉人吳子光，記載他與某「番酋」的一段對話可為明證：

「余復詰生番所以嗜殺之故……彼之言曰：全臺皆番地，乃被漢人割據，偏置吾輩於深崖峭壁之間，而不得一安身所，是世讎也。不殺何為？」⁵⁴

所以要探討客家人與「生番」的關係，應該擺在整個「漢、番關係」中來檢視，才能釐清這層糾葛不清的問題。由於雙方長期處於生存競爭的緣故，直到日

⁵² 日治時代明治 33 年 8 月，鄭武略孫：坤生、杞生「全立合約字」，新竹林廷武先生影本提供。

《新竹文獻會通訊》，第 11 號，頁 12，1954。

⁵³ 同註 61，頁 61-69。

⁵⁴ 吳子光，《臺灣紀事》，文叢 36，頁 87。

本統治期間，雙方仍處在尖銳對峙、衝突的狀態。當時分布在台灣北部的內山生番，是指今日的泰雅族和少數居住在新竹、苗栗交界的賽夏族先民。由於兩族先民都有紋面與出草馘首的習俗，因此在漢移民的眼中，一直是內山開墾生活的最大威脅；而且泰雅族先民對漢移民的武裝拓墾，又視同交戰中的仇敵關係，所以出草馘首乃成爲「保衛生存空間」必要的「武裝策略」⁵⁵。結果，雙方的衝突與互鬥，在歷來的方志和文獻上，便屢見不鮮。

清光緒十四年（1888）二月，大湖墾戶吳定連稟稱：

「先兄吳定新於咸豐十一年……，斯時一帶地方，生番猖獗；先兄變業備本，造櫃請丁，扼要堵禦，險阻艱難，莫不被嘗；自始至今，隘佃而遭番害者，屈指千人矣！」⁵⁶

日本明治三十年（1897）七月十一日，伊能嘉矩在大湖西南方的南湖坑做調查時，獲悉一樁漢人冒險深入番地，從事製腦的慘烈事蹟：

「吳新福的腦寮，位於距離大湖南方二日里處南湖及吊樑山區西北面，……吳新福的父親和兩個叔叔都遭受生番的毒手而死，他的哥哥也被殺，吳家所雇用的佃農、隘丁中，被殺的人數竟達二八〇多名。……」⁵⁷

這兩件發生在苗栗內山地區的慘烈事蹟，加上翻閱地方文獻、史料時，隨手可得的番害紀錄，在在說明了雙方視同寇仇的尖銳關係。我們再從下列三件由光緒年間的《淡新檔案》「撫墾」案卷中，整理出來的「新竹、苗栗內山番害簡表」，更可略微對照雙方在尖銳對峙中，生命朝不夕保的歷程。

新竹、苗栗內山番害簡表

新興庄（咸菜甕）						新竹沿山主要墾隘		
光緒四年（1878）			光緒五年（1879）			光緒十二年（1886）		
月日	地點	人數	月日	地點	人數	月日	地點	人數
2/9	石浪壩 軟陂圳面	2	3/3	湖肚庄	12	3/1	獅潭、金廣福	2
2/20	暗潭對面庄	1	8/16	八股庄	1	3/5	金廣福	1

⁵⁵ 參考陳秋坤〈清代前期對臺少數民族政策與臺灣土著的傳統土地權利，1690-1766〉，註71，《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下冊，頁1023-1038，中研院近史所，1989。

⁵⁶ 《淡新檔案》：17339-4。

⁵⁷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台灣踏查日記》（上），頁126，遠流出版公司，1996，台北。

4/12	高坪庄	1	9/1	高坪	1	3/18	獅潭	3
6/10	石浪壩	2	10/12	軟陂	2	3/23	獅潭	3
6/22	湳湖庄	1	10/15	千輦	1	3/24	南河	1
6/23	禱腳埔庄	2	11/3	八股庄	2	4/17	南河	1
8/1	十股庄	1	11/20	水磑庄、石浪亢	2	5/25	獅潭	1
						6/4	獅潭、四灣仔	2
						3-8月	新竹沿山墾隘	若干人
合計		10	合計		21	合計		10 餘人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17318-13，17321-6，17339-34

這些層出不窮的番害，無時無刻都為漢移民帶來不可預測的危機，有一首客家先民所留下的「渡台悲歌」，對於防衛疏失所造成的不幸，有著如下的描寫：

「一日人工錢兩百，明知死路都敢行；抽藤做料當民壯，自己頭顱送入山；遇著生番銃一響，登時死在樹林邊；走前來到頭斬去，變無頭鬼落陰間。⁵⁸」

根據筆者多年來的調查：「這無頭鬼是很可憐的！不能入族譜，不能入家神牌，甚至子孫都不敢為他立墓碑；屍體大都就地埋葬，頂多放個石頭做記號，連子孫都不敢來拜。為什麼呢？因為怕無頭鬼認不出親人，又怕『番仔』會施用巫術，害怕這位無頭鬼會妨害親人，結果竟然落得有家歸不得，變成一個永遠的孤魂野鬼。以現在的觀點來說，等於是把他在這個世界上徹底消失掉了。⁵⁹」

然而客家人固然處境堪憐，可是「生番」的處境又如何呢？胡傳《台灣日記與稟啓》，光緒十八年（1892）五月二十四日的日記中，便記載了一段血淋淋的歷史見證：

「埔里所屬有南番，有北番。南番歸化久，出亦不滋事。北番出，則軍

⁵⁸ 黃榮洛，〈渡台悲歌之發現〉，《台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頁204，（中華民國台灣史蹟研究中心，1986）。

⁵⁹ 彭啟原等，〈橫山的隘寮業〉，《小客庄的故事：行業篇》影集，「芎蕉湖隘寮遺址，黃卓權現場解說」，懷寧傳播公司製作，廣電基金委製，1998；這段敘述，是根據筆者在桃、竹、苗內山鄉鎮的訪問所得。本集片中受訪的芎林水坑楊鼎河老先生，敘述其父楊德新被戕首的故事，只是其中一例而已。

民爭殺之；即官欲招撫，民亦不從，蓋恐既撫之後，不能禁其出入，道路為所熟悉，不能復制也。民殺番，即屠而賣其肉；每肉一兩值錢二十文，買者爭先恐後，頃刻而盡；煎熬其骨為膏，謂之『番膏』，價極貴。官示禁，而民亦不從也。⁶⁰」

胡傳所記載的「屠而賣其肉」，這種駭人聽聞的記錄，在筆者十餘年的田野經驗中，雖然不曾採訪到，但是把活抓的山羌（生番），屠而烹煮，全庄奔告搶食，希望食後可以避免馘首之禍的敘述，卻根本不算稀奇的鄉間軼事；而且用「番膏」做藥的例子，也是內山耆老們記憶猶新的殘存往事。可見胡傳的記載，在當年的台灣北部地區早就不是新聞了。或許這只能把他歸於「文化衝突」的悲哀吧！

加上台灣在咸豐十年（1860）與同治二年（1863），陸續開放安平、淡水、打狗（今高雄）、雞籠（今基隆）等四個國際商港以後，桃、竹、苗內山的樟腦和茶葉，成為主要的國際貿易商品，因此吸引了更多的客家先民源源擁入番地，採樟製腦，種植茶葉，愈發壓縮了泰雅族和賽夏族先民的活動範圍，更增加了雙方的敵對與仇視。光緒元年（1875）進行「開山撫番」以後，此地的衝突更是日愈嚴重，從小規模的報復性番害，往往演變成大規模的番禍與番亂。清政府為了鎮壓生番，甚至勞師動眾，在桃、竹、苗內山地區，發動過幾次大規模的討番之役，造成重大的傷亡。

以光緒十二年（1886）的「東勢角方面番社之討伐」為例，巡撫劉銘傳親自督率大軍鎮壓罩蘭、大湖一帶的內山番亂，其結果：

「清軍死傷（含病歿）合計達一千餘人；番人死傷情形雖不清楚，但清軍所斬獲的首級，僅有二顆而已。⁶¹」

再以光緒十七年（1891）的「剿平大料崁內山番社」為例，根據巡撫邵友濂的奏摺所稱：

「查水流東淺社各番，歸化數年，頗安生業；特因莠民侵欺侮玩，積成仇讐；奸匪從中煽惑，重以勾結。致勞師數月，甫獲救平。……陣前傷

⁶⁰ 胡傳，《台灣日記與稟啟》（第一冊），頁 31-32，文叢 71，1960。

⁶¹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579-581，（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3）。

亡，不下三數百人。⁶²」

前面的例子，雖然無法涵蓋整個台灣北部內山開墾史的全貌，但我們如果重新檢視桃、竹、苗地區的開墾個案，我們卻不得不說，這些例證只不過是層出不窮的個案中，比較明顯的案例而已。由於「雙方尖銳對峙的結果，不僅造成隘防人力、財力的浪費，同時使得社會安全深受威脅；財務的損失、人命的傷亡，也不計其數；更連帶的影響了墾務的發展。⁶³」

五、結語

內山開墾，其實是土牛溝外近山開墾的延伸。桃園、新竹、苗栗三縣，是台灣北部客家族群的優佔區；雖然客家人在台灣，由於人口上的弱勢而成爲「隱性」的族群，但是在桃、竹、苗地區，卻因爲人口上的優勢，而呈現了截然不同的面貌。因此，台灣北部地區的內山開墾史，客家人實居主要的地位；不但從中主導了墾務的發展，也在無形中改變了本地區的人口結構，更爲當地的族群關係，留下了深遠的影響。

透過本文的探討，我們也發現「設隘開墾」，只不過是「民無官守」的邊區社會，也就是行政權所不能到達的地方，所產生的民間自衛武力。這是「在開發的過程中，群體爲了維護其在既墾土地的利益，保衛開墾者自身的安全，抵禦原住民族或外來的侵犯，或者向外開拓新領地，都必須組成一股武裝團體爲後盾。⁶⁴」其實，這正好也是漢移民在台灣內山開墾史中，最爲顯著的特徵。

我們如果把上述的區域特色，放在本文所探討的歷史脈絡中來探討，那麼客家人似乎也應該重新思索，在這一段從土牛溝到武裝拓墾的過程中，先民與「熟番」，互欺互助，血淚交織的歷史；同時也要做開胸懷，平心面對先民曾經帶給「生番」的滄桑和血淚，以及蘊涵在每一個開發階段中，顯然並不平等的族群關係。如果透過這樣的省思，或許才能爲客家人—包括客家移民的後裔，和已經客家化的「熟番」後裔，開發一片族群相處的空間。

⁶² 《光緒朝月摺檔》，清光緒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抄存。

⁶³ 黃卓權，〈從獅潭山區的拓墾—看晚清台灣內山墾務的演變〉，《台灣史研究論文集》，頁 118，台灣史蹟研究中心，1988，台北。

⁶⁴ 黃寬重，〈從塢堡到山水寨—地方自衛武力〉，《吾土與吾民》，頁 265-272，中國文化新論，社會篇，聯經，1982，台北。